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艳忠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（监事王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/结构性存款产品等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置了相应的风

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新章程备案等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1 日